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7)[2025]1号

当事人名称:邵阳佰龙竹木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7722559861

地址:湖南省绥宁县长铺乡袁家团工业园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0日,湖南中石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该公司一车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在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位结果为 $1.14\text{mg}/\text{m}^3$,超标0.04倍。

2025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1车间除尘废渣堆存园区道路中间,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且有少量废水渗流至雨水沟,2车间除尘废渣堆场于厂区内,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你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印件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1月21日;提供(作出)人员:龙开学;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检验报告》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4年11月10日;提供(作出)单位: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一车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

在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位结果为 $1.14\text{mg}/\text{m}^3$ ，超标0.04倍。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1月21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1.你企业正常生产；压机正常使用，产生的废气通过VOS进行处理，二车间锅炉废气通过静电除尘进行处理，一车间锅炉目前正在整改升级；2.一车间除尘废渣堆存于厂区外园区道路中间，未采取防渗、遮挡等措施，且废渣中有少量废水渗流痕迹至雨水沟；二车间除尘废渣堆存于除尘废水池旁，也未采取防渗、覆盖等措施。

4.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1月21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一车间除尘废渣堆存于厂区外园区道路中间，未采取防渗、遮挡等措施，且废渣中有少量废水渗流痕迹至雨水沟；二车间除尘废渣堆存于除尘废水池旁，也未采取防渗、覆盖等措施。

5.证据名称：《现场相片》2张；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1月21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一车间除尘废渣堆存于厂区外园区道路中间，未采取防渗、遮挡等措施，且废渣中有少量废水渗流痕迹至雨水沟；二车间除尘废渣堆存于除尘废水池旁，也未采取防渗、覆盖等措施。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4月28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字（7）〔2025〕1号）告知你（单

位)陈述申辩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属于初次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共投入100万元左右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改造,一是完成对一车间除尘进行升级改造,根据2025年4月23日,废气检测结果均达标;二是新建专门除尘废渣收集堆场,做好了遮挡、防渗等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局案审会集体审议，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诚信守法责任。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739-223282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5 年 5 月 13 日